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D类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

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，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，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及《鑫元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约定，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程序，决定自2022年3月15日起，在本基金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D类基金份额，原基金份额自动转换为A类基金份额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 增设D类基金份额的情况

1、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。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。D类基金份额在新增份额当日的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与当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致。

	A类基金份额	D类基金份额
基金简称	鑫元安鑫回报A	鑫元安鑫回报D
基金代码	009395	015308

2、新增D类基金份额费率结构：

（1）申购费率：

本基金D类份额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，具体费率结构如下：

申购费	
特定投资者	
申购金额（M）	费率
M＜100万元	0.08%
100万元≤M＜500万元	0.05%
M≥500万元	按笔收取，1000元/笔
非特定投资者	
申购金额（M）	费率
M＜100万元	0.8%
100万元≤M＜500万元	0.5%
M≥500万元	按笔收取，1000元/笔

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，不列入基金财产，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、销售、登记等各项费用。

（2）赎回费率：

持有期限（N）	赎回费率
N＜7天	1.50%
7天≤N＜30天	0.5%
N≥30天	0%

D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 D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，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。对于持续持有 D 类基金份额少于 30 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。

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金额限制和赎回（含转换）数量限制与 A 类份额保持一致。

（3）销售服务费

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。

3、本基金新增D类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：

本基金D类份额的销售机构暂仅包括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。

如有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 D 类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，请以本公司网站公示信息为准。

4、本基金 D 类份额转换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设置与 A 类份额保持一致。具体请以本公司网站公示信息为准。

5、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。

二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本公司将相应修订《基金合同》、《鑫元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托管协议》”），并将按规定更新《鑫元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招募说明书》”）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文件。根据上述变更修订后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自 2022 年 3 月 15 日起生效。

2、上述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

持有人大会。

3、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（www.xyamc.com）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606-6188）咨询相关事宜。

4、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，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。

特此公告。

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四日